



遵义市乐声村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章程

(2025年12月最终修订版)

(2025年12月28日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与衔接】

为规范本社的组织与行为，保护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本社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社实际，制定本章程。

本社的组建、运营及发展规划，与《乐声村乡村振兴五年发展规划（2026-2030）》紧密衔接，是该规划实施的核心载体。

第二条 【名称与住所】

名称：遵义市乐声村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喇叭镇乐声村木林组44号。

贵州省遵义市喇叭镇乐声村新庄组3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待登记后填写）。

第三条 【性质与宗旨】

本社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由乐声村及周边从事和参与生态农业生产经营及相关服务的农民与各类组织，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本社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本社宗旨为：整合盘活村内资源，发展生态特色产业，保障改善村域民生，实现成员共同富裕。

第四条 【业务范围与核心业务】

（一）资源整合开发：统一经营成员及村集体委托的土地、林地、水域及闲置房屋，发展生态种植、林下种养、光伏发电及民宿康养产业。

（二）生态农产品生产经营：进行生态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品牌建设与认证。

（三）乡村旅游与电商服务：运营“乐声生态渔村”项目及“乐声优选”电商平台。

（四）生产与民生服务：提供农机、劳务、技能培训及普惠型养老服务。

本章程所称“核心业务”，特指本条第（一）、（二）、（三）项所明确的，对合作社长期发展具有战略支柱性、并经成员（代表）大会认定的主营业务。

第五条 【发展原则与路径】

本社实行民主管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公开透明的原则。

本社遵循“规划引领、分步实施、全员覆盖”的发展路径。初期将依据《乐声村乡村振兴五年发展规划》，集中资源在条件成熟的区域率先开展核心业务，并稳步向全域拓展。理事会应据此制定具体的分期发展规划，报成员（代表）大会批准。

第二章 成员

第六条 【成员资格与结构】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本社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组织，承认本章程，履行出资义务，经理事会审核批准，可成为成员。

本社成员以农民为主体，农民成员比例始终不低于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本社预设成员规模约 2000 人。

第七条 【成员出资】

1、设立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或期限如下：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	出资时间	出资

			方式	或期限	比例
周显洪	农民成员	10 万元	货币	2031 年 01 月 13 日	20%
姚子银	农民成员	10 万元	货币	2031 年 01 月 13 日	20%
杨先崇	农民成员	10 万元	货币	2031 年 01 月 13 日	20%
阳顺旭	农民成员	10 万元	货币	2031 年 01 月 13 日	20%
田 鑫	农民成员	10 万元	货币	2031 年 01 月 13 日	20%

2、成员必须出资。本社设置出资额，每单位出资额的面值为人民币伍佰元（¥500.00）。

3、成员出资构成：本社全部成员出资额，由全体成员（含创始发起人）以货币或经批准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形成。

4、成员出资额的性质与权利：

（一）成员出资额是记载成员在本社财产权益的凭证，享有完整的成员权利，包括表决权（一人一票）、选举权、被选举权、盈余分配权等。

（二）单个自然人成员最高出资额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即 200 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成员最高出资额限额，由理事会另行拟定方案，报成员（代表）大会批准。

（三）成员出资额可依法依章转让（在本社成员内部）、继承，退社时可按本章程规定退还财产。

（四）盈余分配时，按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享有剩余盈余的出资分红。



5、出资方式以货币为主。经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经成员（代表）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土地经营权、房屋使用权、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也可作价出资。

6、本社为每位成员设立个人账户，记载其出资额、公积金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及变动情况，具体管理依照《成员账户管理办法》执行。

7、创始发起人的出资及所享有的激励基金权益，分别依据本章程及《核心团队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独立核算与管理，二者互不抵消、互不影响。

第八条 【成员的权利】

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成员（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

（三）按照本章程规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分享盈余；

（四）查阅本社章程、成员名册、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五）对本社的工作提出质询、批评和建议；

（六）提议召开临时成员（代表）大会；

(七) 按照本章程规定，转让其出资额；

(八)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成员的义务】

成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二) 按照章程规定向本社出资；

(三) 按照章程规定与本社进行交易；

(四) 按照章程规定承担亏损；

(五) 维护本社利益，爱护生产经营设施，保护本社成员共有财产；

(六) 不从事损害本社成员共同利益的活动；

(七) 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入社、退社与除名】

1、入社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理事会审核批准并完成出资登记。

2、成员要求退社，应在财务年度终了三个月前向理事会提出书面声明。成员资格终止后，其账户内财产在本财务

年度决算后三个月内，按照本章程及《成员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结算和退还。

3、成员严重违反章程或给本社造成重大损害，经理事会提议、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可予以除名。被除名成员的财产处置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给本社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成员（代表）大会的组成】

1、本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设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由全体成员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代表全体成员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授予的职权。代表选举的具体办法由《成员代表选举办法》规定。

2、成员代表总名额为总成员的 10%，其中农民成员代表比例不得低于 90%。代表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下列重大事项必须召开全体成员大会表决：（一）修改章程；（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理事、监事长、监事；（三）决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申请破产。

第十二条 【成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成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理事、监事长、监事;
- (三) 审议批准本社发展规划、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 (四)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年度盈余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六) 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 (七) 决定重大财产处置、重大投资、大额借款、对外担保等事项;
- (八) 决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申请破产等事项;
- (九) 决定聘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的报酬标准;
- (十) 听取理事会关于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成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成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代表，或理事会，或监事会提议，应召开临时会议。

2、会议须有全体成员（代表）过半数出席方可召开。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作出修改章程，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根据本章程第十一条规定须由全体成员大会表决的事项，其‘出席会议表决权’指全体成员大会中出席会议成员所持表决权。

第十四条 【特别保护事项表决】

对于下列事项的决议，必须由全体成员大会以出席会议成员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80%）以上通过：

- （一）永久性变更或放弃本章程第四条所定义的核心主营业务；
- （二）修改本章程关于盈余分配以成员交易量（额）返还为主要方式的根本原则；
-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表决权】

- 1、本社实行一人一票的基本表决权制度。
- 2、出资额占本社成员出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占本社总交易量（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成员，在成员（代表）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八条第3款第（二）项所列重大事项时，可享有附加表决权。

3、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条 【理事会】

1、理事会是成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成员（代表）大会负责。

2、理事会由 9 名理事组成，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 名。理事长为本社法定代表人。理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3、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并报告工作，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决议；

（二）制定本社发展规划、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

（三）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

（四）决定成员入社、退社、继承、除名、奖励、处分等事项；

（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社经营管理负责人和财务会计负责人；

（六）管理本社的资产和财务，保障本社的财产安全；

（七）接受、答复、处理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出的有

关质询和建议；

（八）履行成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理事会下设产业协调小组，由各业务板块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协调种养、加工、旅游、电商等业务的协同运营，定期召开协调会并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

1、监事会是本社的监督机构。

2、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理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3、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理事会对章程和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本社的生产经营业务情况，负责本社财务审核监察工作；

（三）监督理事长、理事和经营管理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四）向成员（代表）大会提出年度监察报告；

（五）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 (六) 提议召开临时成员(代表)大会;
 - (七) 受理成员投诉和建议;
 - (八) 代表本社负责与成员进行内部争议的先行调解,调解程序及调解协议的效力由合作社另行制定的《内部争议调解规则》规定;
 - (九) 每季度对养老专项基金、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并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

- 1、本社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作为理事会和成员(代表)大会的核心战略咨询与前置论证机构。
- 2、委员会设委员长1名,副委员长1-2名。第一届委员长由理事长兼任,副委员长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自第二届起,委员长、副委员长均由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并报理事会备案。委员会由7至9名委员组成,包括:(1)理事会提名的3-4名委员;(2)成员(代表)大会推选的2-3名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成员委员;(3)理事会聘请的2-3名外部行业专家或顾问委员。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 3、委员会的核心职责与前置审议权限:
 - (一) 对合作社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业务经营计划中的战略方向进行前置研究与论证;

- (二) 对下列事项，拥有强制性前置审议权：
- a. 涉及本章程第十四条所列“特别保护事项”的议案；
 - b. 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或对外担保；
 - c. 引入可能显著改变成员出资额结构或治理模式的战略投资者；
 - d. 理事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代表联名认为需要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重大战略事项。

(三) 前置审议程序：对于前款所列事项，理事会必须先将详细方案提交战略发展委员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委员会应在收到材料后 20 日内组织审议，并出具书面论证报告。该报告必须明确给出“建议通过”、“建议修改后重审”或“存在重大风险不建议提交”的结论及详细理由。对于应提交而未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上述事项，监事会有权要求理事会纠正；任何成员亦可就此向监事会提出监督请求。

(四) 审议报告的效力：战略发展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论证报告，是理事会后续决策的必备参考文件。未经委员会审议并出具报告的事项，理事会不得将其作为正式议案提交成员（代表）大会表决。若委员会结论为“存在重大风险不建议提交”，理事会如坚持提交，必须在向成员（代表）大会



提交的议案中，单独、完整地说明委员会的意见及其反对理由。

（五）跟踪研究产业政策与市场趋势，为合作社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1、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也可由委员长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具体议事规则由《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

2、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本社年度预算，其运作情况每年需向成员（代表）大会作专项报告。

第四章 财务管理与盈余分配

第十九条 【财务管理】

1、本社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核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费用。

本社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与会计制度，实行每月财务定期公开制度。

3、本社财会人员应具备专业从业资格，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本社的财会人员。

第二十条 【财务监督与审计】

- 1、监事会负责对本社的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
- 2、成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社的财务进行审计。
- 3、本社的年度财务报告须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意见，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核心创始团队长期激励基金】

1、**基金设立与性质：**为认可并激励以田鑫、阳卫红、姚子银为核心的核心创始团队的历史与未来贡献，本社设立“核心创始团队长期激励基金”。本基金为专项现金激励，不构成合作社的股权或出资额，激励对象不因此享有任何形式的表决权。

2、**资金来源与提取：**本基金每年从本社当年完成法定及章程规定的优先分配项目后的盈余中提取。具体提取条件、比例、金额及分配方案由理事会拟定，报成员（代表）大会逐年审议批准后执行。基金的提取不得影响本社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及按成员交易量（额）返还等法定及章程优先分配义务的履行。

3、提取上限： 本基金每年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当年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十（10%）。具体提取比例根据激励对象在核心职责领域达成可量化绩效目标的情况确定，并应当在《核心团队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中明确。

4、基金分配与管理： 本基金的分配、管理、激励对象的递补与变更、以及相关继承与抚慰事宜，均严格依照《核心团队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及配套细则执行。

5、权益继承的特殊安排： 为保持本基金的激励活力并体现对创始人贡献的尊重，当原激励对象资格终止时，其未来的基金分配额度可由理事会根据明确的贡献标准和提名程序，提名新的激励对象承接，同时其合法继承人有权获得一次性抚慰金。具体规则由专项管理办法规定。

6、独立性原则： 本基金与成员的出资额完全独立。激励基金的权利义务与成员基于出资额的权利义务互不影响、分别管理、单独核算。

第二十二条 【盈余分配】

1、本社年度盈余在依法纳税后，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支付本社聘用的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

(三) 提取盈余公积金，按当年税后盈余的 百分之十 (10%) 提取；

(四) 提取风险准备金，按当年税后盈余的 百分之十 (10%) 提取；

(五) 向成员返还盈余。完成上述提取后的剩余部分为“可分配盈余”。从可分配盈余中提取不少于 百分之六十 (60%)，根据成员与本社的 年度交易量 (额) 比例返还给成员。交易量 (额) 的核算以成员个人账户记载为准，主要包括成员向本社交售的农产品价值、委托本社加工的产品价值、通过本社电商平台实现的销售额、以及享受本社提供的有偿服务 (如旅游、加工) 的金额等。具体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单个成员年度交易量 (额) ÷ 全体成员年度总交易量 (额)) × 用于返还的可分配盈余总额 = 该成员应得返还金额；

(六) 提取核心创始团队长期激励基金。具体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一条及专项管理办法执行，且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10%；

(七) 提取养老专项基金。在完成前项返还后的剩余可分配盈余中，经成员 (代表) 大会决议，可提取 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30%) 的比例，注入养老专项基金；



(八) 分配剩余盈余。最后剩余的盈余，作为出资分红，按成员个人账户中记载的 **出资额** 和 **公积金份额** 合计占全社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盈余分配方案由理事会制定，经监事会审核后，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所有分配款项于财务年度结束后 **四个月内**，完成计算、审议并发放到成员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记入其个人账户。

第五章 专项基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养老专项基金管理】

1、养老专项基金为独立核算资金，专门用于本社运营的村级普惠型养老服务。

2、基金使用需经养老事务委员会审核联签，具体管理办法由《养老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规定。

3、养老专项基金的收支情况每季度向全体成员公示一次，接受监事会及全体成员监督。

4、本社设立养老事务委员会，作为养老专项基金使用的审核与监督机构。其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由成员（代表）大会另行制定办法规定。

第二十四条 【风险准备金管理】



- 1、风险准备金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
- 2、风险准备金的动用须经理事会提议、成员（代表）大会批准。

第六章 出资额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出资额登记】

- 1、本社所有成员的出资额均须进行登记，以合作社设立的成员出资额登记簿为确定出资额归属的最终依据。
- 2、成员出资时，经理事会审核批准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并向成员发放记名的《出资证明》。
- 3、《出资证明》是成员持有出资额的凭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按合作社相关规定申请补办。

第二十六条 【出资额转让】

- 1、成员出资额转让条件：
 - (一) 可在本社现有成员内部进行转让；
 - (二) 转让须事先获得理事会书面批准；
 - (三) 受让方受让后持有的总出资额不得超过本章程第七条规定的单个成员最高限额；

(四) 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损害合作社及其他成员利益。若转让价格显著偏离近期审计确定的每单位出资额净资产值,理事会有权要求双方作出合理解释。

2、转让程序:

- (一) 转让双方共同向理事会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协议;
- (二) 理事会审核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三) 公示期满无异议,办理出资额变更登记,更新成员出资额登记簿及《出资证明》。

第二十七条 【出资额继承】

1、成员出资额的继承:成员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申请继承其出资额对应的财产权益。继承人应向理事会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经理事会审核并公示 15 日无异议后,办理变更登记。若继承人不愿或不符合成为本社成员的条件,则按本章程第十条及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退社财产结算处理。

2、出资额继承免收手续费。

第二十八条 【出资额退出】

1、成员退社引发的出资额退出,按照本章程第十条规定执行,财产结算以成员个人账户记载为依据。

2、成员出资额的自愿转让视为一种退出方式，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3、因成员死亡且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等原因，导致出资额需由合作社收回的，参照本章程第十条退社财产结算规定处理，收回的出资额转入合作社资本公积。

第二十九条 【配套办法】

为实施本章程规定的出资额管理，本社应制定《成员出资额登记与转让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对出资额登记、转让、继承、退出、出资证明管理等具体操作流程作出详细规定。配套文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冲突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条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1、本社与他社合并，须经成员大会决议，自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组织承继。

2、经成员大会决议分立时，本社的财产作相应分割，并自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组织承担连带责任。

3、本社因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或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在解散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清算组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制定清偿方案，分配剩余财产，代表本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后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发展规划衔接与评估】

1、理事会每年1月制定《年度经营与实施计划》，确保与《乐声村乡村振兴五年发展规划（2026-2030）》目标对接。

2、建立季度评估与年度考核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和市场变化，可对经营策略进行优化调整，并报成员（代表）大会备案或批准。

第三十二条 【核心创始发起人团队】

田鑫、阳卫红、姚子银三人作为本社的核心创始发起人，在合作社的创意发起、资源整合、战略规划与初期筹备中做出了不可替代的、决定性的历史贡献。本章程中关于战略引

领与长期发展的制度设计，系基于对其持续贡献智慧与能力的期待。

第三十三条 【设立人】

本社依法设立时，为满足法定设立人数要求，杨先崇、周显洪二人应核心创始发起人邀请作为设立人加入，对本社的依法成立予以支持。本章程中所有签署的初始成员均为设立人。

第三十四条 【配套文件与附件效力】

为执行本章程而制定的《成员代表选举办法》、《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养老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成员账户管理办法》、《成员出资额登记与转让管理办法》、《核心团队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细则，为本章程的有效附件，与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争议解决】

成员之间、成员与本社之间发生争议，应首先由监事会进行内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遵义市新蒲新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章程的修改】

修改本章程，须由理事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经成员大会出席会议成员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章程的解释】

本章程由理事会负责解释，但涉及成员基本权利及重大原则条款的解释，应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确定。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章程自本社依法登记成立之日起施行。

（以上无内容）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

（签名页）



遵义市乐声村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遵义市乐声村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Zunyi Lesheng Village Eco-agricultural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